

乌镇峰会·观察

# 为浙江下一个10年寻找新位置

## ——浙江省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感言

11月15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批复浙江省建设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领全国之先。这是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前夕一个极大的亮点,也是国家对于浙江在中国互联网20年多来发展不断崛起的最有力的肯定和激励。可以说,信息经济示范区是为浙江在下一个10年,在中国乃至全球信息经济版图中重新寻找自己的新位置。

10年之后,中国必将成为全球互联网和全球信息经济的中心。那么,届时谁将成为中国的中心?这是一个巨大的问号,也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悬念。示范区的揭幕,无疑为浙江留下了一个很好机会。

回顾中国互联网和信息经济20多年的历程,浙江一步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崛起和超越的过程,就是预测浙江信息经济最有说服力的依据。2014年9月19日,阿里巴巴以超乎想象的惊艳上市之后,以超越2000亿美元的市值一举成为中国第一大互

联网公司。从互联网公司的市值总和看,浙江已经第一,广东第二,北京第三,都超过了2000亿美元以上。这个指标不意味着全部,却有方向标意义。

那么,下一个10年,新的格局将会如何?对于我们浙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非常具有想象力的拷问。随着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乌镇,加上首个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落成,浙江应该开始冲破传统思维的局限,敢于想象一个更大的未来。因为10年之后,中国信息经济中心,也就是全球的中心。

面向下一个10年,浙江的信息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走出浙江视野,甚至走出中国视野,放眼全球。今天浙江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进程,已经成为全球最领先的地域。但与北京、深圳、上海等原来中国高科技重镇相比,浙江的先天优势和现有资源,存在明显的差距。

浙江要实现全面的弯道超车,首先需要

政府具有高屋建瓴、突破现有格局的非凡智慧和魄力;其次,要把阿里巴巴的一枝独秀,转变为强大的企业梯队,形成真正合理生态,具有百花齐放的格局;第三,下一个10年,信息经济的竞争制高点,不再是简单的国内市场,而是下一个30亿网民的全球市场!我们需要走出着眼于国内市场的“13亿人思维”,而要有面向全球的“75亿人思维”。义乌的小商品市场,和乌镇的世界互联网大会,已经为我们打开了新的可能性。

总之,如果诸多偶然能够汇成一种必然,如果因为阿里巴巴、义乌和世界互联网大会,10年之后,浙江真正牢牢确立全国乃至全球信息经济中心的地位,那么今天的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才真是恰到好处!这个任务很艰巨,不可能简单地坐享其成,但是正如马云说的:梦想总是要有的,万一实现呢?

(作者系浙江传媒学院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本报特约评论员  
方兴东



下一个10年,新的格局将会如何?对于我们浙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非常具有想象力的拷问。



本报资深评论员  
刘雪松



宜兴的蒋医生受人点赞,一方面表明,医务人员中不缺善良、耐心、耐性的人;另一方面表明,整个社会不缺感同身受的温情。



## 为蒋医生的17次回答点赞

宜兴老人路强大,这天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看病,碰巧间隙性健忘症发作了。老人刚坐下来就不停地询问,“你是蒋医生吗?”一旁的蒋医生说“是的”。老人对这样的回答似乎不满意,要求按他的套路来回答,“你说你是蒋医生”。于是蒋医生说,“我是蒋医生”。

这一来一去,蒋医生回答了17次。

这是一个能让人不说逼疯也会抓狂的场景。然而在这段被旁人抓拍到的2分07秒视频中,蒋医生的心理并没有出现人们所担心、所推导的理所当然的“崩溃”,而是每问必答,耐心到家。

这段视频被传网络后,所有的网友都为这名叫蒋益君的“全科医生”点赞。人们不因为与这位老人八竿子打不着而一笑而过,而是以感同身受的受惠之心,在网上表达着对于这位普普通通医生的感激之情。

可惜对于这样的新闻,热衷于10万+的新媒体平台,基本上是不屑一顾的。无冲突、不刺

激,已经成为今天的传播平台选取信息的套路。

其实对于受众来说,传播平台放大医患之间矛盾的冲突,人群的撕裂程度就越严重;反之,则能起到弥合的效果。

宜兴健忘症老人遇到的,就是普通善良的医务人员的其中一位。但是旁观者普遍认为,正常的结果应该是去叫保安,而不是无事相安。这种三观颠倒的认知,与这几年不断被传播平台放大的医患冲突分不开。前几天发生在坠井男童家与120救护车之间的摩擦,就是典型的一例。

昨天的消息说,坠井男童的父母做了11面锦旗,向当地政府部门、医院以及爱心志愿团队致谢。传说中被殴打的120司机也出面澄清,当时只是“发生了推搡”,“并非网上说的殴打”。由此可见,任何一种偏离事实的信息传播,不论对当事双方,还是对于整个社会关系,都造成了伤害。

宜兴的蒋医生受人点赞,一方面表明,医务人员中不缺善良、耐心、耐性的人;另一方面表明,整个

社会不缺感同身受的温情。在这些不吝点赞的声音中,医务人员可以切身感受到,患者与社会其实对医务人员的要求并没有太高,有时候只需要在患者人群中多一份耐心、多一句倾听、多一丝体谅,很多一触即发的冲突就完全可以避免。

非常遗憾的是,这样的新闻,今天已经很少有人愿意将它顶到信息传播的头条。相反,在坠井男童家人送去锦旗的新闻背后,依然是不信、不依、不饶的网友在追骂。任何一个本应属于正常的结果,都被怀疑有没有“套路”。撕裂的双方,汇成两股相互较劲的“老不信”。而试图调和这对矛盾冲突的声音,早就被选边站队的双方愤怒的叫骂声所淹没。

当宜兴的蒋医生做了一件太正常不过的事情,而人们不敢相信导出这样一个剧情结果的时候,那些热衷于矛盾冲突的传播者、刻意搅浑水的造谣者,应该反思一下自己,是不是做了太多不正常的事情。

## “结婚两个月负债五百万”,无辜者不该埋单

“老赖”如同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但有一些老赖,就有点冤了。《成都商报》报道了这样一群人:他们因前配偶举债,深陷债务危机,金额从55万到数千万;房子被执行,自己成为“老赖”;他们中有教授、医生、公务员、法官,女性和孩子是最大的受害群体。

一个颇为荒诞的案例是加拿大海归董女士:王某与她结婚后疯狂举债,并在婚后两个月跑路。短短两个月的婚姻,董女士却需为约500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父母在婚前购买的房屋也被执行。

对于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报道里已经说得非常清楚。《婚姻法》第41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以及《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有利于打击通过离婚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可在防范

婚姻内举债恶意欺骗的行为上还存在盲点。

关于这一点,司法界一直都有呼声,对于法律可能存在的漏洞,相关人士也在积极呼吁修法。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3月份发布的一则关于“撤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建议”的答复也明确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问题的立法调研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我们将就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为更好地保护婚姻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依据。

但在法律还未完善之前,并不意味着就只能生搬硬套了。事实上,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针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过答复,基本内容是: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以个人名义举债的配偶一方负责举证证明所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证据不足,则其配

偶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也就是说,按照这份答复,董女士的经历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她的诉求也是能得到法律支持的。

这就不是简单地归责于法律的问题,而是对公平的司法精神的理解、执行够不够到位的问题。现实生活非常复杂,有为了逃避债务的,还有不小心上当的,有恶意的也有蒙冤的,动机不一样带来的后果也不一样,而在社会一致的打击“老赖”的呼声中,这些人的利益往往最容易忽视。

像董女士的经历,不仅是债务认定的问题,更涉及诈骗的问题,现在,骗子逍遥法外,无辜的人却可能赔上一生的幸福,这就有违公平的原则。

婚姻是件神圣的事情,正因为如此,它更应该被小心呵护,不管是法律还是对法律的执行,都应该体现出个体个案的差异。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像董女士的经历,不仅是债务认定的问题,更涉及诈骗的问题,现在,骗子逍遥法外,无辜的人却可能赔上一生的幸福。

